

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	公开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
1	备灾管理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等级等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主动
2	备灾管理	灾害信息员队伍	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主动
3	款物管理	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政府网站	主动
4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政府网站	主动